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十一届会议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日内瓦

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的报告（第 58 号任务）

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牵头人编拟的文件

概 要

1. 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负责为各知识产权局提出与信通技术有关的建议，并为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的工作编拟一份战略路线图。

背 景

2. 标准委员会在 2018 年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设立了新的第 58 号任务：

“为产权组织标准的未来发展和强化编拟一份路线图提案，包括政策建议在内，以期使各工业产权局和其他相关方更为有效地生产、分享和利用数据，将开展以下活动：

- 与其他相关标准委员会工作队合作，对列于文件 CWS/6/3 附件中的第一组建议进行审查；
- 对列于文件 CWS/6/3 附件中的第二组和第三组建议进行审查；
- 确定建议的优先级，并建议时间线；并且
- 着眼于统一和合作，研究颠覆性技术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知识产权数据的影响。”

3. 标准委员会还建立了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下称“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或“工作队”），以开展关于第 58 号任务的工作，并指定国际局为工作队牵头人。（见文件 CWS/6/34 第 17 至 24 段。）

4. 在 2019 年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工作队已开始对要求提供反馈意见的 40 项建议确定优先级，其中包括开发一项的 DOCX 通用转换工具。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队将编拟一份关于产权组织未来工作和各知识产权局之间合作的战略路线图，供标准委员会未来一届会议审议。（见文件 CWS/7/29 第 19 至 21 段。）

5. 在 2020 年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注意到 40 项建议的优先级，收集自向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成员分发的调查结果。为了反映更广泛群体的意见，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邀请所有知识产权局对关于 40 项建议优先级的调查作出答复，并向第九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见文件 CWS/8/24 第 80 至 84 段。）

6. 在 2021 年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关于 40 项建议优先级的调查结果，所有知识产权局都应邀参加了调查。参与调查的主管局对调查问卷有着不同的解释，并且采用不同的标准对建议进行评分。一些主管局对某项建议投出低优先级票，因为它们已经实施了该项建议，而另一些主管局投出高优先级票，是因为该项建议对这些主管局仍然重要。这项调查的结果与向标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的工作队调查结果有很大差异。标准委员会要求工作队在编制计划的信通技术策略路线图和工作队 2022 年工作计划时考虑到调查结果。（见文件 CWS/9/25 第 15 至 18 段）。

7. 在 2022 年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指出，开发 DOCX 通用转换器的工作将分配给数字转型工作队负责，包括制定一项通用技术规范，以实现知识产权局方和申请人的目标（见文件 CWS/10/22 第 117 至 120 段）。

第 58 号任务进展报告

目 标

8. 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在第 58 号任务的框架下开展工作，旨在考虑到标准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知识产权界的相关信通技术活动，为修订建议编拟一份提案。

2023 年的相关行动

9. 工作队同意在 2023 年重点采取以下行动：

- 就第 58 号任务的经修订说明达成一致意见，其中指出了一个高层次目标；
- 在审查和重组原有的 40 项建议并在分析其他论坛的讨论之后，编制一套新的建议并注明优先级；以及
- 考虑到标准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工作队新商定的建议，起草一份关于标准委员会战略路线图的提案。

潜在挑战或依赖性

10. 工作队找出了若干可能阻碍其工作的挑战或依赖性：

- 各知识产权局的积极参与和贡献；
- 信通技术政策制定者或企业主对工作队的活动缺少参与；
- 难以跟进或分析知识产权界与信通技术有关的各种活动；以及
- 各知识产权局之间交流信通技术策略存在困难。

进展审评

11. 工作队在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期间，以及 2023 年 3 月、7 月和 10 月共举行了四次会议。
12. 考虑到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标准委员会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以及所取得的包括 40 项建议优先级在内的成果，工作队成员同意将工作队更名为“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删去“标准”一词，并将第 58 号任务说明简化为：“考虑到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的任务授权，为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编制一份关于战略和路线图的提案”。工作队请标准委员会批准其提议的新名称和第 58 号任务的新说明。
13. 自工作队在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设立以来（见文件 CWS/7/29 第 21 段），工作队一直在寻找共同牵头人。最近，澳大利亚代表团通知国际局，自愿与国际局一起担任共同牵头人，工作队请标准委员会予以批准。
14. 工作队进行了数轮讨论，审查并重排了 40 项建议，其中考虑到了公共或私营部门在一些与信通技术有关的区域或国际会议上分享的信息。此外，工作队还审议了列入第三组的大约 40 项建议，这些建议与标准委员会上届会议通过的标准委员会任务授权相关。工作队编制了一份新的建议清单，并作为文件 CWS/11/18 的一部分提交给标准委员会本届会议，供其在议程第 8(b) 项“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建议”下审议。
15. 工作队成员同意分享其信通技术策略，以分析各知识产权局在考虑的共同战略。这将有助于为标准委员会编制关于战略和路线图的提案。

工作计划

16. 工作队将继续就新建议及关于标准委员会战略和路线图的提案开展工作。
 17. 请标准委员会：
 -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 (b)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关于工作队新名称的建议；
 - (c)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第 58 号任务的拟议新说明；以及
 - (d) 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指定澳大利亚代表团担任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

[文件完]